

证券代码：874319

证券简称：黄河新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王志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提名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琬婷、刘诗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